

恩格斯在 1886 年就曾经指出：“《资本论》在大陆上常常被称为‘工人阶级的圣经’。”^① 美国的加尔布雷思教授在 20 世纪后半叶也曾经赞扬《国富论》、《圣经》和《资本论》是人类的三大财宝。^② 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就是“工人阶级的圣经”中的光辉篇章，是“人类的三大财宝”中的耀眼的明珠。这颗明珠随着日月的流失更显出了它所具有的珍贵价值。也许正因为如此，在 20 世纪即将结束之际，全世界评选千年思想家，马克思排名第一。^③ 这绝不是偶然的，因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及其经济运动规律，不仅对剥削问题作了透彻的分析，也为科学地解释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各阶层人民的实际作用和应得利益奠定了理论基础。但是，我们也看到，目前马克思的经济理论面临着来自两个方面的挑战：一个是一些人试图否定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科学地位和学术成就；另一个是一些人将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看成是不需要随社会经济条件变化而发展的理论，从而窒息了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的发展路径。因此，针对上述挑战做出回应，深化对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的认识，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6 页《英文版序言》。

^② 朱绍文：《经典经济学与现代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黄志亮等主编：《“资本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一、理论争论篇

（一）关于劳动价值论：国内学者的几次争论高峰

自 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我国经济学界对劳动价值论的研究、探讨或争论先后形成过四次高峰时期。^① 鉴于目前这次争论仍在进行中，不宜过早做评论，所以本书只对前三次的争论高潮做一个简要的回顾和小结。

第一次争论的高潮发端于 1956 年。先是薛暮桥 1956 年 10 月 28 日在《人民日报》发表《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一文，接着孙冶方在 1956 年《经济研究》第 6 期发表了《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一文，从而引起了社会主义价值规律的讨

李铁映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我国理论界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讨论大约有五次”。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由何秉孟主编《劳动价值理论新论》一书第 4~5 页。关于李铁映提出的第四次讨论即所谓“谷、苏之争”，由于当时客观环境的制约并没有在理论界引发讨论高潮，所以本课题组采用国内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只有四次高潮的说法。

论高潮。^①这实际上是继 1953 年之后，中国经济学家对斯大林和苏联经济学家们所阐述的苏联式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又一次深入讨论。在这次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到围绕着价值规律与计划经济关系这一主题，产生了许多具有深远影响的观点。正如我国经济学家在 20 世纪 80 年代总结这一段历史时所说的：“在五十年代，主要的突破是有的文章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物质利益原则或物质利益关系的见地出发，来论证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商品关系的原因，并由此肯定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也是商品，与此同时，有的文章明确提出要把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有的文章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与经济核算的矛盾统一体，价值规律通过经济核算制度调节社会生产。”^②上面该文中所提到的主要理论突破的代表人物有四位：孙冶方、顾准、索真（即戴园晨）、南冰（即王琢）。

孙冶方在 1956 年《经济研究》第 6 期发表的《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一文中提出的主要观点是认为，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决定价值量。只要存在着社会分工，只要还讲究劳动效果和投资效果，就必须借助价值形式核算劳动耗费。价值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建国以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争鸣 1949 - 1984（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20 页。本文提出 1956 年的争论是“薛暮桥的文章在先、孙冶方的文章在后”是有根据的，如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6 年版的由《经济研究》编辑部编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第 180 页中记载：“薛暮桥 1956 年 10 月 28 日在《人民日报》发表《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一文，揭开了这次讨论的序幕。”从文章发表的时间上看，无疑是薛暮桥的文章发表在前，孙冶方的文章发表在后，因为经查，孙冶方的文章发表在 1956 年《经济研究》第 6 期，该期《经济研究》出版日期为 1956 年 12 月 17 日。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58 页。

规律就仍然发生作用，即使共产主义阶段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退出历史舞台后，也是如此。对此，后人在 1986 年时评价道：“这样，他就把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提高到了空前未有的高度，打开了人们认识这个问题的广阔视野。”^①后人在 1999 年时又评价道：“我们暂且不论孙冶方的价值规律内涵，仅就他强调价值规律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以及他对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批判来说，表明中国经济学界已经发觉从苏联搬来的计划管理体制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并开始探索新的体制。所以，孙冶方 1956 年撰写的《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一文的发表，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史出现了转折点，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史的开端。”^②2004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还评价道：“1956 年孙冶方的《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一文，重新深入阐发了马克思、恩格斯的价值理论。”

戴园晨和王琢（笔名索真、南冰）在《经济研究》1957 年第 1 期发表了《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价值和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一文，批评斯大林关于国营企业之间进行分配的生产资料实质上不是商品的论断，明确提出了“在实行经济核算制度条件下，各个国营企业还要彼此当作不同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来相互对待。还要‘亲兄弟，明算账’。”这是对当时踞绝对统治地位的“商品外壳论”的严厉批评。正如后人在 1985 年所评价：“需要指出，在 1956~1957 年的讨论中，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调

^①《经济研究》编辑部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81 页。

^②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4 页。

中国社会科学院“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组：《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1 页。

拨的生产资料实质上是商品的人还很少”^①；当时多数经济学论著都持相反的意见，即认为这部分产品不是商品。”^②但是还需要指出的是，即使当时如此，但还是有慧眼看出了这里的奥妙，例如当时我国著名经济学家王亚南就看出了这种观点所具有的理论意义，1959年他在一次全国经济理论讨论会上说：“以前不敢想像的国营企业间的生产资料的商品性质问题，也被提了出来，甚至还有很大一部分同志确认它是商品了。”“对于商品生产的认识的改变，就为对价值规律的思想束缚的解放开了方便之门。”事实正是如此，由于戴园晨和王琢的理论观点，使得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范围得到了完整的阐述，也只有在这个基础上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才具有完全的意义。

顾准在《经济研究》1957年第3期上发表了《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其主要提出，由于劳动者的物质报酬与企业盈亏发生程度极为密切的关系，这样价格就会成为调节生产的主要工具。原因在于企业会自发地追求价格有利的生产，价格也会发生自发的涨落，由此实际在调节着生产。而全社会存在的统一的经济计划，不是个别计划的综合，而是更富有弹性，更偏向于规定一些重要的经济指标，更减少它对于企业经济活动的具体规定。对此，1986年后人评价道：“这在我国商品、价值理论的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④2004年后人的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建国以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争鸣 1949～1984（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77 页。

同上书，第 375 页。

《经济研究》、《经济学动态》编辑部编：《建国以来政治经济学重要问题争论（1949～1980）》，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39 页。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82 页。

评价为：“顾准 1957 年撰写的《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提出了让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生产经营活动的设想。”^①应该指出的是，对于顾准此篇论文的名称，后人多有误差省略了“制度”二字，如吴敬琏、张问敏在《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一书中的第 85 页中的引文就是如此。

我国经济学界之所以对这段的理论突破给予很高的评价，原因就在于当时的历史背景。众所周知，1952 年出版了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54 年出版了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这在当时的社会主义阵营的经济学界中是没有人敢对这两本书的观点公开提出任何疑义的。只是在 1956 年以后，是中国的经济学家公开对上述两本书中的观点提出了大胆的挑战，因此这可以视为是中国经济学家对苏联式传统经济理论的一次突破。

第二次争论的高潮发端于 1962 年。有两位叫草英、攸全的作者在 1962 年《中国经济问题》第 9 期发表了一篇文章《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该文章主要论述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否需要以及如何划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在文中他们批评了学术界一些同志从马克思的“总体劳动”概念出发，断言纯粹商业等“对物质资料生产有一定贡献”的非物质生产劳动也可扩大为生产劳动的观点。^②对此，经济学界在 1963~1965 年期间展开了争论，例如：何炼成在《经济研究》1963 年第 2 期发表了《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徐节文 1963

中国社会科学院“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组：《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1 页。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6 年版。

年 12 月 16 日在《光明日报》发表了《谈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许柏年在《江海学刊》1964 年第 1 期发表了《略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生产劳动》杨长福在《经济研究》1964 年第 10 期发表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何炼成在《经济研究》1965 年第 3 期发表了《再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草英、攸全在《经济研究》1965 年第 5 期发表了《怎样认识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等。

在以上争论的文章中，值得关注的是何炼成的观点。在 1963 年的文章中，他对社会主义生产劳动具体定义为：“凡是能直接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只是间接有助于社会的物质文化需要的满足或不能满足社会需要的劳动，就是非生产劳动。”并且提出了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外延，除物质生产部门外，还包括客运、邮电、服务行业以及教育、卫生等部门。在 1965 年的文章中，他又提出，从“总体劳动”的观点来看，许多直接为物质生产部门服务的科技工作者的劳动也成为总的物质生产劳动的组成部分。对此，1986 年时后人评价道：“何炼成的上述一系列观点，经过二十年来实践的检验，已被证明基本正确，他勇于从实际出发，大胆创新的探索精神也是难能可贵的。他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研究和论述，在我国解放以来的政治经济学史上应当占有一定地位。”^①2003 年时后人又评价道：“这是我国理论界最早对马克思的劳动创造价值的理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69 页。

论提出新认识、新观点的学者,可谓难能可贵!”

令人感到有兴趣的是,同样的对劳动定义争论同时在美国也发生过。例如依阿华大学的柴斯特·A·摩尔根教授在 1970 年出版的《劳动经济学》一书第三版中曾说:“不少劳动经济学家把劳动用作‘工人阶级’的同义语时,往往还包括私人家庭雇员、大多数服务行业雇员和非管理业白领工人。”但是该教授认为:“有些人反对将非管理业白领工人列入劳动范畴,但是,许多证据表明:随着时代的进展,这一类人从主要特征看已经逐步接近于体力劳动工人的范畴。”

第三次争论的高潮发端于 1979 年 4 月的无锡会议,主题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作用。正是由于此次会议的召开,使我国经济学界对于价值规律和劳动价值理论的探讨更加深入,更加紧密联系中国的实际,思想也更加解放。事实果然如此,肖灼基在 1980 年 2 月 2 日的《人民日报》发表了《应把教育看作生产部门》之后,在理论界引发了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新的争议高潮。例如:张寄涛、夏兴园在《经济研究》1980 年第 12 期发表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于光远先后在《中国经济问题》1981 年第 1 期和第 3 期发表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和《马克思论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读书笔记)》,卫兴华在《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1 年第 6 期发表了《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与于光远、童大林等同志商榷》等等。其中至今仍然产生影响的是以下几种代表性观点:

① 何秉孟主编:《劳动价值理论新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02 页。

柴斯特·A·摩尔根:《劳动经济学》中译本,工人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 页。

第一，张寄涛、夏兴园在 1980 年 12 月提出，“社会主义下的生产劳动部门包括物质资料生产、精神财富生产、满足社会需要的劳务、商业金融部门、教育部门等。”

第二，在 1981 年 8 月 15 日这一天，中国两位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和杨坚白分别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于光远提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生产劳动不能只限于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杨坚白则提出“社会服务部门也是物质生产部门，它像其他物质生产部门一样创造价值和使用价值，把服务业视为非物质生产部门，作为再分配问题处理，是不正确的，客运也应计算收入。”

第三，刘国光 1982 年提出，“每个社会主义企业和每个劳动者，不管从事的是物质生产还是服务性生产，只要是能为社会提供纯收入，这个企业就是生产性企业，这个劳动者就是生产性劳动者。”

第四，骆耕漠 1983 年提出，生产劳动的一般规定是：“凡是能生产物质产品（物质使用价值）或精神产品（精神使用价值）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

从这次争论的高潮中，我们可以看出，经济学界对于传统的生产劳动定义有了新的突破，与其说这是中国经济学家的智慧所在，还不如说这是经济生活的实际需求所在。

当然，当前形成的第四次研讨高峰同以前相比，时代背景已经大大不同了。其中最主要的区别就是，目前市场经济已经成为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展望》，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72 页。

《光明日报》，1981 年 8 月 15 日。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建国以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争鸣 1949 ~ 1984（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61 页。

同上书，第 660 页。

世界大多数国家选择的主流经济制度；商品流、资金流、技术流、信息流和产权流的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对于我国来讲，目前，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体制转轨时期，正处于与经济全球化趋势相融合的时期。因此，此次研讨劳动和劳动价值论，对于我国长期的经济发展就显得更为重要。甚至可以说，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如果不发展劳动价值论，那么就无法搞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二）关于剩余价值论：当代国外经济学家的正面观点

从长期的理论争论中，我们看到，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是密不可分的。也就是说，承认劳动价值论必须承认剩余价值论^①。按照马克思自己的解释，“价值形式的阐述揭示了全部资产阶级的垃圾自身，但革命的结论还表现得不很明显，人们可以较容易地避开这些抽象的东西而用空话敷衍过去。”^②但在马克思论述完货币转化为资本和剩余价值的产生这两章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就无法用空话敷衍过去了。

本来有一个事实很清楚，如果撇开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不予考虑，除了自然和时间等物的因素的恩赐以外，社会财富的增加总还需要有人在运用或不用工具的情况下用劳动改造自然来生产。只要人们改造自然的生产能力足以生产出超过人们的必要生活需要的产品，就会有经济剩余出现。如果人们是自己的和社会

^①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建国以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争鸣 1949～1984（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60 页。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通信集》，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217 页。

的主人，人们当然有权占有和分享这些剩余。但在人们之间存在许多复杂关系的现实社会里，由于被压迫的人已不再是自己和社会的主人，他们所生产出的经济剩余就会被他人无偿占有。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指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力市场平等交换掩盖下的资本家和工人之间权利不平等的实际情况，科学论证了拥有大量资本的雇主凭借自己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优势，总是可以无偿占有社会地位低下的贫穷劳动者的剩余劳动的事实。这一理论产生后，很快就深入人心，成为社会地位低下的贫穷劳动者们争取分享经济剩余的平等权利的锐利武器。

但是，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并不是人人赞成的。它自诞生以来一直受到很多人的百般抵制和歪曲攻击。出现这种情况的一个原因是显而易见的：拥有大量资本的雇主阶层不愿意承认这个理论所揭示的事实。现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利益关系多元化格局的形成，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在中国也受到很多人的非难。一些经济学家在研究收入分配和范式转换等问题的时候，以马克思范式不属于现代经济学为由，实际上用一些国外其他经济学家的利润理论完全否定了剩余价值理论。在他们的理论里，利润是资本的自然果实或企业家个人创新冒险等活动的结果，工资是同机器和原料费用一样的需要尽力压低的生产成本，工人是不可能生产出超过相当于其所得工资的产值的普通生产要素。由于这种为企业家单方赚钱效率辩护的理论已越来越在我国占支配地位，雇员阶层的平等权利确有被越来越多侵犯的危险。可见，剩余价值理论和劳动价值论是不可分割的，劳动价值论是剩余价值理论的支撑点，而剩余价值理论是劳动价值论的落脚

点，因此不仅试图建立一个“没有劳动价值论的剥削论”^①是荒唐的，而且否认剩余价值理论的劳动价值论也会变为虚伪的理论，所以，运用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研究新现实回答新问题，已成为直接关系到如何促进我国社会经济进步和公平的重要课题。

鉴于过去国内对国外经济学家对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批评否定较多的理论已有较多评述^②，本章将主要评述当代国外经济学家对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有较多肯定、对剩余价值有自己见解的理论。

1、技术扣除论中的剩余价值理论

在马克思的时代，社会贫富两极分化严重，工人阶级受资本家阶级压迫深重，他们过着贫困的雇佣奴隶一般的生活，所以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对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之间关系的研究十分重视，并提出由于在这种关系里资方占尽了有利地位，政府又为资本家阶级单方控制，可以帮助他们在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等各方面压制工人阶级的反抗，所以工人阶级总要遭受相对于财富增长的贫困化，有时还要遭受绝对贫困化。但在后来的历史发展中，由于各国工人在各种各样的理论指导下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浴血奋斗，有的还组成共产党或社会民主主义工人党登上了政治斗争的舞台，再加上频繁出现的生产过剩经济危机和统治地位受到的巨大威胁，使资本家阶级感到过分压榨工人对自己也有不

^① 陈征等著：《评介国外部分学者对〈资本论〉的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78 页。

胡代光等主编：《评当代西方学者对马克思〈资本论〉的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0 年版。

利的方面，于是不得不做出让步，转而采取了较多的缓解阶级矛盾的措施。

面对这种情况，国外一些主流经济学家完全无视马克思理论的客观依据和推理过程，或者用新现实里的一些例子来否定被歪曲了原意的马克思的整套理论，或者找出一些无关紧要的技术性细枝末节纠缠不休，试图转移人们看到马克思理论主要贡献的视线，在一百多年的时间里一而再、再而三地宣布马克思的理论包括剩余价值理论已经“终结”^①，似乎只有他们的理论才是唯一正确和全面的。但是，当代国外也有一些经济学家并没有因为有新情况出现就全盘否定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而是针对新的现实借助新的工具，在马克思范式的基础上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分配做出了新的分析。

在不研究人们除市场交易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经济关系的国外主流经济学家的各种学说中，是不存在剩余价值理论的。在这些经济学家看来，完全竞争的情况下，工人出卖的是自己的和其他物质生产要素一样的劳动，可以按照自己的劳动加到产品中的价值得到收入，所以不会生产出剩余价值，利润的产生与工人的劳动无关。即便是近期出现的国外主流经济学的博弈论中，剩余价值也是不被考虑的（Kreps, 1990）。但是，当代国外确实有些赞成马克思剩余价值论的经济学家借助国外主流经济学的分析工具（心理偏好、个人选择和均衡机制等），撇开阶级关系，从纯技术扣除的角度，用规范的数学形式对剩余价值的产生做了说

这个事实本身就证明，马克思的理论并未终结。从前的宣布都无法算数，新的宣布也只是表明了宣布者本人的主观愿望而已。有关论述参见李竞能：《西方经济学界对马克思经济学说“研究”的历史与现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授课讲稿，1983年版。胡代光等主编《评当代西方学者对马克思《资本论》的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

明。例如，Roemer (1982)、Hunt (1992)、Lichtenstein (1983) 和 Sawyer (1989) 等，就用这种方法对占有财产的人通过交换机制如何可以占有没有财产的人的剩余价值做了说明。但 Weeks (1981) 则是明确地完全从技术角度说明工资水平和利润水平，否认阶级关系与剩余价值的联系。他们的技术扣除论中的剩余价值理论继承了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某些主要内容，但放弃了它的阶级分析方法，有如下要点：

A 所有商品都是按照他们的长期价值交换的，而这种价值的量是由生产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

B. 人类劳动力（工作能力）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一种商品，可以在市场上出售。像所有其他商品一样，劳动力是按照它的长期价值买卖的，这种价值的量是由生产工人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

C. 资本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从劳动力中抽取了若干小时的劳动花费，这些小时数可以（并且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确实是）远远多于生产工人的价值（即工资）的所需的小时数。这样，工人的价值（工资）和产品的价值（价格）之间的差额，就成为资本家占有的剩余价值（或利润）。

他们的这种分析很规范，简明地从经济技术层面对剩余价值做了形式化的表达，较好地显示了虽然人和物都参与了包含剩余价值的财富的生产，但由于物本身没有资格参加财富的分配，财富最终是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分配的。在劳动的人和不劳动的人相比较而不是人和物相比较的意义上，说“一切财富或价值都是劳动者创造的”并没有错，“是谁创造了人类世界？是我们劳动群众”这一对马克思范式精髓的经典表达也是正确的。他们在劳

动价值论^①的基础上对剩余价值的说明，对于帮助人们认识劳动者创造剩余价值的实事是有贡献的。

但是，他们从纯个人的、心理的和均衡的角度分析剩余价值的产生，将劳动力商品完全等同于其他商品，实际上并没有说明剩余价值产生的根源。因为就可以在市场上买卖并具有一定使用价值而言，劳动力虽然与其他商品有相似之处，人们为了表达上的方便常常将劳动或劳动力称为商品，但实际上不论人们如何称呼，劳动力都在很多重要方面不同于普通商品。

第一，其他商品可以为企业或雇主所有，其本身无权参与收入分配，人与物之间不存在收入分配关系，一旦产生经济剩余，可以全算作企业或雇主的功劳，为他们所有。劳动力与其所有者不可分割，其他人和企业只能租用但不可能将其归为己有，作为人的劳动力有权参与同作为其租用者的雇主之间的收入分配，所

顺便指出，现在国内外不断有经济学家用供求关系决定价格的例子否定劳动价值论，说它不够全面。其实马克思从来没有说过价格是由劳动一个因素决定的，他的著作在很多地方都对供求关系对价格的决定作用做过说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上），第 193~222 页）。他的劳动价值论的主要贡献在于，论述了人类社会中劳动对于财富形成的基础性重要作用，表明了不付出劳动的人对财富的形成没有贡献的事实。他从来没有否认过物在人类生产和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但他认为对于物本身及其使用价值的研究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范围，他的经济学所要研究的是体现在一定使用价值上的人类社会生产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第 411 页）。而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角度看，说有用商品的价值是由有效劳动决定的，是完全可以成立的。在社会上，人们花费劳动多的商品确实一般价值比较大，这是一个不需要证明的人所共知的常识，例如，衣服比布贵，布比线贵，线比棉花贵，等等。社会科学有关这类常识的实证理论，就其性质来说是不能被个别相反现象证伪的。如果超出了一定研究范围讨论问题，人们对供求决定价格也可以找出很多相反的例子，例如，人们可以举出由于现实中管理价格的存在、公平偏好的存在、非市场力的存在、垄断力的存在、不确定性的存在、合同的存在等等，说明供求论也不够全面，应该把一切因素都说上。但其实这些例子也不能证伪供求论在一定假设前提下可以成立。

以雇用劳动力就必然要发生人与人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经济剩余如何分配合理必然是众说纷纭。

第二，其他商品可以完全由企业或他人生产，劳动力的产生和成长却主要是靠劳动者家庭的无偿抚养和劳动者个人自己在复杂社会环境中的奋斗。家庭的爱心和社会的环境很难仅用经济技术来说明。因此，劳动力的价值并不是单由经济技术关系决定的。

第三，其他商品可以由企业拿到市场上出售，但工人的工作能力（或劳动力）不仅不是主要由企业生产的，而且也不是主要由企业销售，劳动力的销售者就是千百万工人自己。其售卖关系及售卖状况对整个社会的影响与其他商品完全不同。

第四，在其他商品的场合，当商品卖出以后被使用或消费时，其售卖者没有必要在场，但当劳动力被使用时工人必须在场，所以工人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买者对他的劳动力的使用方式，如果不同意他还可以做出各种抵制。一台机器有一种技术给定的最大的运转速度，但工人的劳动强度不仅取决于他们的能力，而且还取决于他们的工作态度和社会关系。

由于以上这类原因，劳动力的价值并不自动等同于生产工人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劳动力不可能与人分割开来，成为仅由经济技术决定的东西。既然劳动力的价值不是完全由技术决定的，与劳动力价值相比较而存在的剩余价值也不可能只由技术机械地决定。由于技术扣除论不能很好地解释劳动力价值（工资），它也就无法令人信服地解释剩余价值。看来，貌似最规范科学的国外主流经济学新古典范式并不是对于分析所有经济问题都是适用的或最佳的，无视阶级及其他社会关系的客观存在，不是加强了而是削弱了剩余价值理论的科学解释力。要对剩余价值做出有说服力的解释，必须超越国外主流经济学新古典范式的范围和方法。

2. 阶级冲突论中的剩余价值理论

正是因为看到了技术扣除论的理论弱点，很多当代国外经济学家不仅继承了马克思剩余价值论的主要内容，而且继承了马克思的阶级分析方法，考虑历史和文化因素，将剩余价值更多地看作是由资本家和工人两大阶级之间的冲突关系决定的。他们认为，剩余价值的产生，是不能简单地归因于个人心理或经济技术决定的劳动时间分割的。例如，Sherman (1995) 等指出，尽管可以假定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是由平均技术水平决定的生产率生产的，但依工人和资本家力量对比的不同，实际的生产率及实际的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都是可变的。因此，劳动力的平均价值和剩余价值都是在对劳动力的一定供求条件下，由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冲突决定的。为了说明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必须系统研究这些条件和冲突。

在他们看来，剩余价值的多少，直接取决于实际小时工资和劳动生产率。如果其他一切都不变，小时工资越低，剩余价值越多；小时工资越高，剩余价值越少。同样，如果其他一切都不变，劳动生产率越高，剩余价值越多；劳动生产率越低，剩余价值越少。以此为起点，他们进而探讨了实际工资和生产率又是如何决定的问题。他们认为，实际小时工资是在对劳动力的一定供求条件下，由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冲突决定的。例如，Boyer 和 Morais (1970) 对美国历史上的劳资冲突的起源和发展作了翔实的概述，用丰富的史料和数据表明这种冲突怎样决定了小时工资，从而影响了剩余价值。

尽管仅把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归因于一定的技术水平决定的投入产出关系的观点在国外经济学界占据着主流地位，但仍有很多当代国外经济学家强调了阶级冲突对于劳动生产率的决定作用。